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-0000之車主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狀僅載被告姓名為「車牌號碼00-0000之車主」，未載明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之人別及寄發開庭通知。茲命原告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並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